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325號

聲 請 人 霆宙電器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錦昌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96年度裁全字第7683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新臺幣57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96年度存字第582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又相對人陳翠娟於民國111年1月25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張文賢，茲因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之繼承人同意返還，出具同意書與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提存物，供擔保原因消滅。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二、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前以同一事由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業經本院111年度司聲字第154號裁定駁回，有上開裁定附卷可稽，是本件提存物已不存在，無從返還聲請人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